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 張煜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為王馨春之繼承人，王馨春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張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網站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聲請人雖記載系爭股票之股東姓名為原告之父即張寶慈，然記載之股票號碼、股數及張數均與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4號公示催告案件相同，且聲請人亦檢附本院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4號裁定，堪認聲請人所載股東姓名僅係誤繕，股票記載股東應為原告之母即王馨春。而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 
書記官 張淑芬

01

股東姓名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王馨春	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364830-7	1	1,000